

示范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(2024 年 1 号)

一、采购编号:

商示财公开-2024-7。招标编号: 商政采【2024】611 号

二、项目名称:

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2024 年采购示范区行政服务大厅免费刻制印章及服务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:

投诉人 1: 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称投诉人)

地 址: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东山名苑对面天巍公司

被投诉人 1: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(以下称采购人)

地 址: 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

被投诉人 2: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)

地 址: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七楼

四、基本情况:

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, 向本机关提出投诉。

投诉事项 1: 该项目属于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, 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投诉事项 2：招标文件要求“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所采用章体的《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》”构成了违反国家强制规定且显失公平。

投诉事项 3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答复针对性不强，并不能做出合理的说明。

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决定如下：投诉事项 1、2、3 成立，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